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，請依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本局檔案有以下各項所定情形(檔案法第18條)之一者，本局得予駁回。
 - (一)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- (二)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- (三)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- (四) 有關學識技能檢訂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- (五)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- (六)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- (七)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閱讀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讀、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檔案閱讀、複製有關規定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自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應用申請書表之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至本局。



通訊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
聯絡電話：(07)7134000 轉分機 2111、2116
傳真電話：(07)7243567

